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20]（估）字第030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受理的樊树堂申请执行王振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开平区新城区东新苑601-2-202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安鸿文（注册号1320110026）

郭月月（注册号13201600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4月30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受理的鞏树营申请执行王振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开平区新城区东新苑 601-2-202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鞏树营诉王振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张素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开平区新城区东新苑 601-2-202 号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92.99 平方米住宅和 9.97 平方米地下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 18.8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2020 年 4 月 2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0 年 4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1.92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九波

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 | |
|------------------|----|
| 估价师声明..... | 1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
| 估价结果报告..... | 2 |
| 一、估价委托人..... | 5 |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5 |
| 三、估价目的..... | 5 |
| 四、估价对象..... | 5 |
| 五、价值时点..... | 5 |
| 六、价值类型..... | 6 |
| 七、估价原则..... | 6 |
| 八、估价依据..... | 7 |
| 九、估价方法..... | 8 |
| 十、估价结果..... | 8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8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 9 |
| 十三、估价作业期..... | 9 |
| 附件目录..... | 10 |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
| 安鸿文 | 1320110026 |
| 郭月月 | 1320160020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是在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从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平区分局调取的《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土地登记审批表》复印件和从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房产档案》复印件，估价人员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鉴于上述资料是从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平区分局和开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取得且已经法庭质证，估价人员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的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评估结果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状况下的价值，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7、本次估价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对象处于查封状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2、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进行现场查勘时，当事人未配合到场，估价人员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查看，不能观察到估价对象内部的格局及装修情况，且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关估价对象室内格局、装修情况资料，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估价做如下假设：

（1）估价对象室内格局满足常规的住宅使用要求，未考虑特殊室内格局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主办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和判案的需要，要求室内装修不列入估价范围，故本估价结果中不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的价值。

3、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效租赁、抵押资料，估价对象的租赁、抵押情况不详，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租赁权、抵押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0年4月30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为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佛山市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 9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 34 号雅园商务中心 1-3-316 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 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四分局受理的攀树管申请执行王振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张素芝名下的位于唐山市开平区新城东新苑 601-2-202 的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 92.99 平方米住宅和 9.97 平方米地下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的 18.8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登记审批表》编号：（2006）3728，土地使用权人为张素芝，坐落在唐山市开平区新城东新苑 601-2-202，用途为住宅，权属性质为国有，使用期限为划拨，分摊面积为 18.89 平方米。宗地外基础设施“七通”，宗地红线内“七通”及场地平整。

2、建筑物基本状况

《房产档案》案卷号为 005500，房屋所有权人为张素芝，坐落在

唐山市开平区新城东新苑 601-2-202，估价对象所在的 601 楼共 4 个单元门，地上共 6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2 个单元门，第 2 个单元门内有一部走梯，每个单元门内每层 2 户。

住宅用房位于第 2 层，建筑面积为 92.99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钢制防盗门。由于当事人未配合到场，未能进入室内进行查看，室内格局及装修情况不详。

地下室位于第-1 层，建筑面积为 9.97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砖混。由于当事人未配合到场，未能进入室内进行查看，室内格局及装修情况不详。

(详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 2020 年 4 月 2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正常税费负担状况下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权利状况下的，包含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管道附属设施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含室内装饰装修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3次修正，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55号，1990年5月19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唐法委评字第 987 号）；

2、《土地登记审批表》（2006 编号：3728）复印件；

3、《房产档案》（案卷号：005500）复印件；

4、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经估算结果分析后，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四：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六：《土地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七：《土地登记审批表》复印件
- 附件八：《房产档案》复印件
- 附件九：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十：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十一：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018

土地登记 申请书

土地使用者 
(所有者) (盖章或手印)

地 址 

2020年 4月 15日

2020/04/02 10:30

| | | | |
|------|------|------|------|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行政区划 |

601-2-22

农村土地所有制情况统计表(续)

非农业用地

| 行政区划 | 耕地 | 园地 | | 林地 | 牧草地 | 其他 | | 交通 | 水利 | 其他 | 备注 |
|------|----|----|----|----|-----|----|----|----|----|----|----|
| | | 果园 | 其他 | |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土地(含宅基地)的总面积(平方米)

| | | | |
|------|---------|------|------|
| 行政区划 | 农村土地 | | 宅基地 |
| | 其中: 宅基地 | | 土地 |
| 行政区划 | 农村人口 | | 农村人口 |
| | 农村人口 | 农村人口 | 农村人口 |

2020/04/02 10:31

001

The form consists of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bounded by a dashed line. This area is divided into four vertical columns by three vertical dashed lines.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wide margins, and there ar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within each column, possibly representing data entries or label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structured record sheet or ledger page.

土地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

2020/04/02 10:31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是土地权利人向土地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登记的法律文书。申请书应当由土地权利人填写，并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盖章。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二、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下列事项：

(一)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

(二)土地登记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名称、文号、发证机关、有效期等；

(三)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来源、取得时间、权利范围、权利性质、权利期限等；

(四)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抵押、查封、冻结、异议、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

(五)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出租、出借、转让、赠与、继承、遗赠、分割、合并、消灭等；

(六)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设定地役权、相邻权、其他用益物权等；

(七)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等；

(八)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设定其他权利等；

(九)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设定其他义务等；

(十)土地登记申请人的土地权利是否已经设定其他法律关系等。

三、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四、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五、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六、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七、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八、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九、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十、土地登记申请书应当填写清楚、准确，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土地登记机构应当对土地登记申请书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2020/04/02 10:30



土地登记 审批表

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张某某 | | 性别 | | 男 | | 年龄 | | 41 | |
| 住址 | | 某某路 | | 电话 | | 某某 | | 单位 | | 某某 | |
| 职业 | | 某某 | | 学历 | | 某某 | | 婚否 | | 某某 | |
| <p>本人因故向贵单位申请某某事项，特此说明。</p> <p>此致 敬礼</p> | | | | | | | | | | | |
| <p>申请人：张某某</p> <p>日期：2004-2-10</p> | | | | | | | | | | | |
| <p>受理单位：某某局</p> <p>受理日期：2004-2-10</p> | | | | | | | | | | | |
| <p>备注：某某</p> | | | | | | | | | | | |

2004/04/02 10:30

1046

1987

155673.20

1988

121

21021



6.9.16.11



2020/04/02 10:30

土地登记审批填写说明

1. 土地登记审批是指国家依法对土地权利进行确认、公示、变更、注销等行为的行政程序。

2. 土地登记审批是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权利、行使土地权利和处分土地权利的前提条件。

一、适用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租赁、作价入股等行为的合法性、权利归属及

权利内容的确认；国有土地上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转让、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登记。

2. 土地登记审批是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权利、行使土地权利、处分土地权利

的前提条件。

3. 土地登记审批是土地权利人依法取得土地权利、行使土地权利、处分土地权利

2020/04/02 10:30

2020/04/02 10:12

房产档案

| | | | |
|------|--------------------|------|--------|
| 姓名 | 张某某 | 家庭号 | 220602 |
| 身份证号 | 110101198001010002 | 身份证号 | |
| 房产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1号202 | | |

| 层数 | 用途 | 套内积 | 分摊积 | 建筑面积 | 成交价格 | 房产性质 |
|----|----|-----|-----|------|--------|------|
| 一 | 住宅 | 5.2 | 0.8 | 6.0 | 150000 | 商品房 |
| 二 | 住宅 | 5.2 | 0.8 | 6.0 | 150000 | 商品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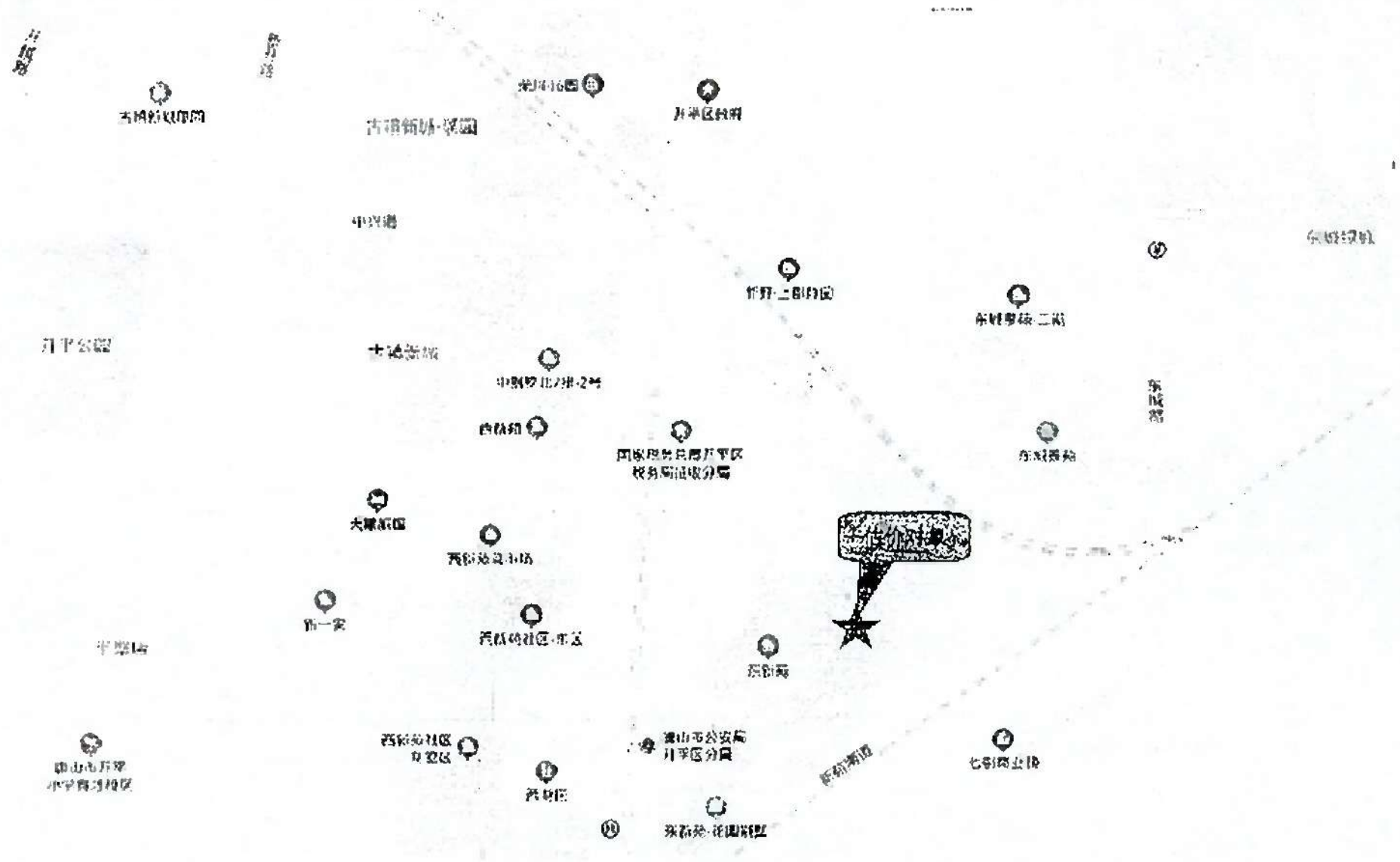
张某某

张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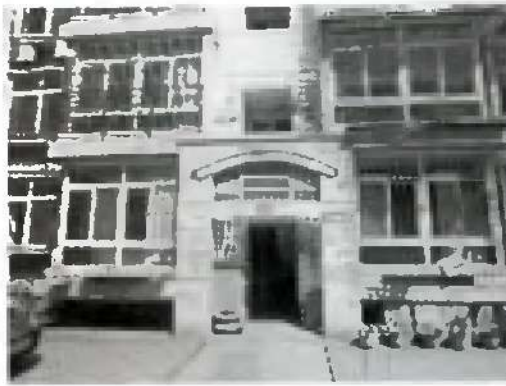
张某某，身份证号：110101198001010002，家庭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1号202，联系电话：13910123456。张某某，身份证号：110101198001010002，家庭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1号202，联系电话：13910123456。

张某某

150000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0-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4167D

名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示时信息应及时公示, 逾期未公示的, 将被列入异常名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8月28日

| | |
|--------------------|---------------------------|
| 机构名称 |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鸿文 |
| 住所 |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
| 邮政编码 | 063000 |
| 联系电话 | 1370035350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03799583197B |
| 组织形式 | 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7.01.04 |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 贰佰万圆整 |
| 备案等级 | 贰级 |
| 证书编号 | 冀建房估(唐)22号 |
| 有效期限 | 截至2021年2月11日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29835

姓名 / Full name

安晓文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00102197405190313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2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司里洋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8-3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3858

姓名 / Full name

郭月月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211987061479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600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3-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